

# 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10 月 6 日（三）下午 13 時 10 分

地 點：第二教研大樓 7 樓 D0716 研究生研究室

主 席：侯淑娟主任

出席人員：沈心慧、沈惠如、林宜陵、林盈翔、涂美雲、連文萍、陳恆嵩、陳逸文、陳慷玲、  
鹿憶鹿、賴位政、賴信宏、謝成豪、謝君讚、鍾正道、叢培凱、蘇淑芬（敬稱略）

請假人員：謝靜國

列席人員：卓伯翰、曾甲一、王雅慧、韋耐歐兒、張詠真、劉宥均、尤冠捷（所學生會會長）、  
叢逸致（中四 C）、王知鈺（中一 C）

紀 錄：曾甲一

## 壹、宣布開會

## 貳、確定議程：**確認**

## 參、主席致詞：**介紹新進同仁張詠真助教、劉宥均專案助理**

##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上次會議決執行情形）：**確認通過**

##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序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敬請確認本系 110 學年度各項委員會代表選舉結果。	無異議通過。	依決議執行。
二	敬請推薦本系 110~111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校外委員推薦人選。	依序徵詢政治大學陳逢源、臺灣師範大學金培懿、林佳蓉等教授意願。	政治大學陳逢源教授同意擔任委員。
三	敬請確認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發展及學系自評委員會議紀錄。	一、案由一：討論碩專班未來是否停招或轉型案，委員會決議「轉型」（出席 8 人、贊成 5 人）。主席說明停招、更名、數位學習專班申請等招生相關行政程序差異。本次會議經討論後，由出席委員投票，決議向學校提出課程改善計畫（出席 16 人、贊成提課程改善計畫 9 票、贊成停招 6 票、贊成更名 1 票）。 二、案由二：提升進修學士班整體品	依決議執行。

		質案通過。	
四	敬請確認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訊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無異議通過。	依決議執行。
五	敬請確認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委員會議紀錄。	<p>一、案由一：碩士班／碩專班學位資格考核方式通過，110 學年度新提出者適用。</p> <p>二、案由二：博士班與碩士班「古籍圈點」書目改由一年級必修課（治學方法研究、古籍校讀研究）教師研議後指定 1 本、專任教師各建議 2 本（未來由指導教授負責指導、督促研究生學習），將圈點古籍數量減少為 3 本。於本學期末提供所祕書彙整後公告周知。110 學年度起入學博士班與碩士班新生適用。</p> <p>三、案由三：通過。</p> <p>四、案由四：本系「教師研究獎補助辦法」通過，部分條文修正如下：</p> <p>（一）第二條 凡於具有審查機制及審查意見之專業性學術期刊、學報（限 THCI 第三級）、論文集發表論文者，……。修正為：凡於具有審查機制及審查意見之專業性學術期刊、學報（科技部期刊評比第三級）、論文集（須檢附審查意見）發表論文者，……。</p> <p>（二）第三條第二項誤植重複文字「刪除」。</p> <p>五、臨時動議案由一：本系主辦學術研討會是否需建立審查制度之決議修正為：同意。</p> <p>如何進行「對外公開徵稿」與「論文審查」，由當學年度「籌備」委員會討論後於徵稿辦法中公告。</p> <p>六、臨時動議案由二：研究生合著論文是否得作為資格考核審查依據之決議修正為：因無法釐清「合著者」在該篇論文中的貢獻度，基於公平原則，不接受提交「合著論文」申請學位資格考核。本決議於通過後實施，</p>	依決議執行。

		並由所祕書公告周知。 備註：會後出席教師提醒，案由四辦法決議：……專業性學術期刊、學報（THCI 第三級）……文字有誤。應正名為：……專業性學術期刊、學報（科技部期刊評比第三級）……。因評比結果為第一級與第二級者，始收錄為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THCI），第三級一般不稱 THCI。	
--	--	---	--

## 陸、報告事項

- ◎ 恭賀：110 年 7 月 5 日學生事務處函知，鹿憶鹿、林宜陵老師榮獲 109 學年度「績優導師獎」；鹿憶鹿、陳慷玲、沈惠如、謝靜國、叢培凱、謝成豪、陳逸文老師榮獲「熱心導師獎」。
  - ◎ 110 學年度校內經費主要異動：（經「財務規劃委員會籌備小組」第 1 次會議〔109.10.14〕決議通過，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0.1.6〕確認）
    1. 110 學年度核定辦公費，金額為 130,625 元，較上學年度減少 50%（109 學年度為 261,250 元，刪減 130,625 元）。
    2. 110 學年度核定校務發展計畫經費，金額為 761,688 元，較上學年度減少 35%（109 學年度為 1,125,413 元，刪減 363,725 元）。其中編列 86,200 元的「資本門」添購研究生教室桌椅。
      - 刪 20,000 元-教師教學研習費用(大一國文)
      - 刪 20,000 元-學系整合型研究計畫(每年九月受理)
      - 刪 30,000 元-教師赴國外交通費(5,000 元\*6 名)
      - 刪 40,000 元-教師研究獎勵費(次年五月受理)
      - 刪學術研討會經費及職涯講座 253,725 元，改編列於學校教育部獎補助款
  - ◎ 110 學年度核定本系圖書經費為 812,364 元，歡迎師長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薦購書單，每人暫以 42,756 元為度，若款項金額較高，可由多名教師合購。受限於館藏空間，圖書館建議可優先採購電子書。
  - ◎ 110 年 9 月 24 日陳素素老師、陳韓女士捐款 100 萬元學系專用款，挹注「周鼎珩教授易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與相關著作出版，及系務運作。
- 一、 110 年 7 月 28 日舉辦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一國文教學研習會議（視訊）」；110 年 8 月 25 日、9 月 8 日舉辦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次「大一國文教學研習會議（視訊）」。
  - 二、 110 年 7 月 31 日止本系「109 學年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學生急難救助金」累計 20 名學生申請，已全數核發，每人 5,000 元。
  - 三、 110 年 8 月 9 日「第七屆中國古典文獻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摘要截稿。經籌備委員會審查，8 月 16 日公布審查結果。校外學者來稿 18 篇，退稿 11 篇，通過 7 篇；系內學者來稿 8 篇，退稿 2 篇，通過 6 篇。受邀國內外學者 13 篇。預計發表 26 篇論文。

- 四、 110 年 10 月 21 日～22 日在濂松廳（國際會議廳）舉辦「明清文學的常異與裂變——第六屆中國古典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預計發表 20 篇論文。
- 五、 110 年 11 月 26 日在濂松廳（國際會議廳）舉辦「周鼎珩教授易學國際學術研討會」，預計發表 18 篇論文。
- 六、 校長指示明年（111）年 9 月～10 月間由本系舉辦一場全國性大學國文教學方法與新教材設計、應用、檢討的學術研討會。邀請全國中文系主任、教授參加，擔任主持、講評。請新學林出版社贊助經費。經 110 年 9 月 30 日「大一國文教科書編纂小組」召開臨時會議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討論，決議邀請侯淑娟主任、鹿憶鹿老師二位主編擔任大一國文教學教材學術研討會召集人，賴位政、林盈翔兩位老師擔任副召集人，籌辦此次會議。

◎ 學系經費收支明細報告（109.8.1～110.7.31）。

##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敬請確認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訊暨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提案：課程委員會）

說明：

- 一、依據「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會議決議應送系務會議確認。
- 二、檢附 110 年 6 月 16 日～21 日「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附件 1）」、110 年 9 月 15 日「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附件 2）」。

決議：確認通過。

案由二：敬請確認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議紀錄案。（提案：學術委員會）

說明：

- 一、依據「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學術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會議決議之紀錄應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
- 二、檢附 110 年 10 月 5 日召開之「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議紀錄（附件 1）」。

決議：

- 一、案由一：審查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題目是否符合本系學術專業案，決議四修正為「以上題目有待釐清者，由所秘通知學生與其指導教授商議後，盡快修改，提送下次學術委員會『備查』」。
- 二、案由二：另推薦謝君讚老師為學士班專題研究競賽副召集人。
- 三、餘議案均通過。

案由三：敬請討論「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評審辦法」修正案。(提案：侯淑娟主任)

說明：

- 一、本系業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10.3.17) 配合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09.12.16) 修正通過之「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法修訂「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評審辦法」。
- 二、修正案經送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 (110.6.9) 及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 (110.6.16) 審議，決議：重新調整後再行提案。查原因為辦法第十二條有關兼任教師對升等未通過之申訴管道未修正。
- 三、今再次修正條文後提案。檢附「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評審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 1)、「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評審辦法」原條文 (附件 2)。

決議：通過。

案由四：敬請討論停招進修學士班案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招生暨學生事務委員會議紀錄)。(提案：侯淑娟主任)

說明：

- 一、依據「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招生暨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會議決議之紀錄應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
- 二、檢附 110 年 10 月 4 日召開之「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招生暨學生事務委員會議紀錄 (附件 1)」。

決議：

- 一、案由一：進修學士班停招案通過 (現場 17 位教師，贊成停招 13 位、不贊成停招 1 位)，將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一般大學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辦理後續行政程序。
- 二、案由二：宣傳影片競賽活動事宜通過。
- 三、臨時動議案由一：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通過 (現場 17 位教師，贊成停招 12 位、不贊成停招 1 位)，將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一般大學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辦理後續行政程序。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110年10月6日下午15時00分)